

農業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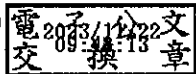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培梅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peimeichen@m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20254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6-行政院公報.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業於112年11月17日以院臺財字第1120015697
號公告，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機動調減進
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100%案，請查
照周知。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臺灣
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
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
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
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
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畜牧司、本部水產試驗所、本部漁業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畜產
試驗所(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21122



11205999300

行政院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補登）

院臺財字第1120015697號

主 旨：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100%。

依 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9條之1第2項。

院 長 陳建仁